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收购深圳晶磁资产	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竞业禁止	7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9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上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

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167 号”《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收购深圳晶磁资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以 32.05 万元收购了深圳

晶磁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从深圳晶磁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专利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从深圳晶磁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专利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一）从深圳晶磁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

发行人从深圳晶磁受让的专利对应产品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的重要性	对应产品	产品的重要性
1	一种隔磁片的连续破碎装置	ZL201610030542.2	普通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2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10030526.3	普通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3	数位板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662953.3	配套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4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205357.7	配套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5	一种薄片型磁性材料的分选系统	ZL201620041990.8	普通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6	数位板用隔磁片	ZL201620877734.2	配套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7	一种 NFC 模组用隔磁片	ZL201720329529.7	配套专利	纳米晶软磁合金	辅助性产品

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对应的产品主要为磁性材料项下的纳米晶软磁合金。

发行人自设立起，主要从事热管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发行人在热管理材料领域深入发展的同时向功能性材料和复合型产品进行拓展，新增了磁性材料等功能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收购了深圳晶磁的七项专利作为磁性材料发展的技术基础，进行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研发团队在收购的专利技术基础上继续研发并迭代更新。

发行人 2020 年从深圳晶磁收购专利对应的产品主要为纳米晶软磁合金，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纳米晶软磁合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纳米晶软磁合金	306.11	0.68%	608.71	2.06%

由上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纳米晶软磁合金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G 时代下，电子产品的设计朝着轻薄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对产品的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复合功能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应运而生。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部分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会叠加隔磁功能，在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纳米晶软磁合金的方式生产附加隔磁功能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后，发行人可自行生产部分纳米晶软磁合金用于复合功能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的生产。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相关复合功能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复合功能人工合成石墨散热材料	667.59	1.49%	88.36	0.30%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属于普通专利和配套专利，并非核心专利，主要为发行人拓展新产品提供技术基础，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和增加复合功

能，涉及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二）专利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价格系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6033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晶磁的七项专利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2.05万元。

依据公司与深圳晶磁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专利转让价格为32.05万元（不含税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深圳晶磁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次收购专利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专利收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和深圳晶磁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七项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七项专利的专利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收购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和增值税发票；

2、获取了收购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专利的三会文件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披露的文件；

4、获取了深圳晶磁和发行人的确认函，了解专利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总监王号，了解收购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深圳晶磁专利属于普通专利和配套专利，并非核心专利，主要为发行人拓展新产品提供技术基础，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和增加复合性能，涉及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2、发行人与深圳晶磁的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竞业禁止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1 年，思泉有限设立时，任泽明尚在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尚未办理完成离职手续，故由骆凌云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任泽明在原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专注于电子电气功能性材料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等热管理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根据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确认函，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硅橡胶产品、移动电话机、耳机、其他手机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发行人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

(二)任泽明在原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的确认，任泽明在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其所任职务不属于原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竞业禁止义务，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等有关对外投资或持股的协议，亦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无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任泽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任泽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任泽明在原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http://amr.s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任泽明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5、访谈任泽明了解其在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任泽明在原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情形不违反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股份 155.2367 万股，全部由鹏欣资源以 8.00 元/股认购，增资价格明显低于 2020 年 3 月任泽明等股东的股权对外转让价格（12.00 元/股）。

（2）2019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陆续从重庆华碳收购了该部分机器设备，作价 55.88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以现金 1,242.62 万元收购鹏欣生态（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所持重庆华碳 73.05%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9 月增资价格明显低于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

因，相关定价公允性；2019年9月增资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2）结合重庆华碳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技术、设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论证相关股权和资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9年9月增资价格明显低于2020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定价公允性；2019年9月增资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1、说明2019年9月增资价格明显低于2020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定价公允性

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受让股份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 (元/股)	转让/新增 股份数量 (万股)	受让方/增资 股东	定价依据
1	2019.05.22	任泽明	8.00	62.50	上海东熙	结合公司盈利及成长性，参考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33元/股）协商确定
2	2019.07.02	任泽明	8.00	65.00	上海东熙	
3	2019.07.02	廖晓飞	8.00	35.00	上海东熙	
4	2019.06.05	廖晓飞	8.00	37.50	深圳英晟	
5	2019.06.27	吴攀	8.00	48.80	上海小橡	
6	2019.07.09	吴攀	8.00	23.70	上海小橡	
7	2019.07.09	任泽明	8.00	17.50	上海小橡	
8	2019.09.17	--	8.00	155.2367	鹏欣资源	参考同时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价格确定
9	2019.12.31	吴攀	12.00	16.50	罗樱	参考公司2019年预计的净利润10倍估值协商确定
10	2020.01.09	吴攀	12.00	16.50	方红燕	
11	2020.03.06	任泽明	12.00	48.20	深圳信永泰	
		廖晓飞	12.00	43.90	深圳信永泰	
		吴攀	12.00	10.90	深圳信永泰	
		刘琪	12.00	30.00	深圳信永泰	

（1）2019年9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1,552,367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18,936.00元，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同时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价格（同时期的新增外部股东上海东熙、上海小橡、深圳英晟的股份受让价格均为8元/股），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鹏欣资源。鹏欣资源的增资价格与公司同时期新增外部股东的股份受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2020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9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73.61万元，至2019年末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初步确认，预计净利润为4,300万元左右，2019年下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2019年末，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价格上升，系按照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的10倍估值约4.3亿元进行协商确定，2020年3月，任泽明等股东股权对外转让的价格亦参考2019年净利润的10倍估值协商确定，与前一次（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协议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发行人2019年9月增资与2020年3月股权转让时公司业绩预测不同，两次定价的依据亦不同，公司2019年9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2020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原因，鹏欣资源2019年9月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2、2019年9月增资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2019年9月的增资与收购重庆华碳股权为一揽子安排，增资和收购分别公允定价

① 一揽子安排

2019年度，发行人产能接近满负荷，急需提高产能，发行人在规划自建产能的同时亦寻求合适的生产线进行收购，重庆华碳主要从事人工合成石墨膜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生产线，其产能能够满

足发行人扩产的需求，且重庆华碳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控股股东亦有出售的意向，因此双方有了初步的并购意向。

同时，发行人拟启动外部融资，用于生产线的扩建，以有序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和布局，鹏欣资源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结合自身业务板块的规划，有意入股发行人。

在上述背景下，2019年5月，发行人与鹏欣资源、鹏欣生态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初步约定，鹏欣资源向发行人增资，后续发行人向鹏欣生态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重庆华碳的股权，发行人和重庆华碳的实际估值将在双方尽职调查和实际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认。

② 两次交易分别定价

A. 增资的定价

2019年6月，鹏欣资源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55.2367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1,241.89万元，若鹏欣资源未能在认购公告载明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股票的认购权。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同时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9年9月，鹏欣资源向发行人实缴全部认购款。

B. 收购股权的定价

2019年6月，鹏欣生态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收购鹏欣生态持有重庆华碳73.05%股权，依据重庆华碳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其亏损的实际经营情况，双方初步约定收购价格为1,242.62万元，但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实际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发行人对重庆华碳尽职调查时，重庆华碳存在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诉讼已于2019年末全部完结）等事宜，因此发行人在重庆华碳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才推进收购事宜，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90077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碳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780 万元。以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重庆华碳 73.05% 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1,242.6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鹏欣生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欣生态将其持有重庆华碳 73.05% 股权以 1,242.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的增资与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系一揽子安排，但两次交易不存在依附关系，相互独立且定价公允。

（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增资与收购重庆华碳资产不存在一揽子商业安排

发行人收购的重庆华碳的设备主要系重庆华碳的闲置设备，已处于待出售状态，该批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方面使用，因业务需求，2019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以双方协商的价格购买了该批设备用于自用。与 2019 年 9 月的增资不存在一揽子商业安排。

（二）结合重庆华碳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技术、设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论证相关股权和资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结合重庆华碳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技术、设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财务数据

收购当年和收购完成后，重庆华碳的盈利情况与发行人盈利情况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华碳营业收入	2,020.58	1,001.52
发行人营业收入	44,887.74	29,514.29
营业收入占比	4.50%	3.39%
重庆华碳净利润	284.94	8.3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净利润	5,812.82	5,369.52
净利润占比	4.90%	0.16%

如上表所列，重庆华碳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② 资产

收购完成后，重庆华碳资产与发行人资产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华碳总资产	2,547.49	1,851.71
发行人总资产	52,307.16	41,497.56
总资产占比	4.87%	4.46%
重庆华碳净资产	1,935.60	1,650.65
发行人净资产	35,617.37	31,880.91
净资产占比	5.43%	5.18%

如上表所示：重庆华碳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

③ 人员

鉴于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重庆华碳处于停工状态，后随着生产的恢复，截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时，重庆华碳共有员工 24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较低（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的人数超过 400 人），本次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人数显著上升。

④ 技术

收购重庆华碳时，重庆华碳尚无已经取得的专利。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前已自主研发取得多项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相关的专利，发行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⑤ 设备

根据“致同专字（2020）第 441ZC09650 号”《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90077 号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90.99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55.43 万元，生产设备主要为炭化炉、石墨化炉和压延机等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生产设备。

收购当年和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和重庆华碳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产能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发行人产能	513.84	239.94
	重庆华碳产能	248.56	177.86

注：2020 年发行人产能数据为思泉新材东莞本部生产基地的产能及重庆华碳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产能之和。

如上所示，重庆华碳的生产设备主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生产设备，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大幅提高。

⑥ 重庆华碳产能较高但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低的原因

A. 新材料业务与鹏欣资源主要业务不同，发展不及预期

鹏欣资源于 2017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设立重庆华碳，布局新型碳材料领域，希望通过布局上下游产业，丰富公司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鹏欣资源主要业务是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重庆华碳所处的新材料行业与其主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重庆华碳自设立以来发展不及预期，持续亏损。

B. 热管理材料行业壁垒较高

重庆华碳主要从事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存在较高的技术、客户认证、规模及资金壁垒。重庆华碳系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未能取得大客户的认证，在技术积累、生产规模等方面与行业主流厂商相比亦存在一定劣势，产能未能有效转化为收入、利润。发行人

经过多年积累，已成为包括小米、vivo、三星在内的多家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预期但产能受限，为将产能转化为发行人收入、利润提供了有力保障。

C. 不具备后端加工能力，竞争力较弱

重庆华碳能够生产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但不具备模切加工能力，无法生产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产品，竞争能力较弱。

⑦ 重庆华碳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 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资产重组前一年重庆华碳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重庆华碳（A）	1,990.63	1,267.32	1,695.75
交易价格（B）	1,242.62	1,242.62	-
A 与 B 孰高	1,990.63	1,267.32	1,695.75
发行人	27,688.35	16,982.48	27,265.57
占比	7.19%	7.46%	6.22%

如上所列，资产重组前一年重庆华碳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差异较大，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B.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鹏欣资源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收购重庆华碳后，发行人的产能大幅增长，收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不存

在其他利益安排。

2、论证相关股权和资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收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① 相关股权以评估价格作价具有合理性

重庆华碳自 2017 年成立后发展缓慢，虽已建立完整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的生产线，但是生产工艺、销售情况尚待提升与改善，公司业绩连年亏损，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9）第 02364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1ZC09650 号”《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专项审计报告》，收购前重庆华碳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2.62	1,695.75	702.76
营业利润	-380.86	-1,660.23	-1,355.64
净利润	-365.95	-1,461.91	-1,355.28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负债总计	181.33
净资产	1,276.38
资产总计	1,457.70

截至评估日，重庆华碳累计亏损 3,973.62 万元，净资产减少至 1,276.38 万元。

重庆华碳虽然建立了完整的人工合成石墨膜生产线，但市场拓展能力较弱，自成立起连续亏损，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受让价格系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77 号）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重庆华碳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值为 1,78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1,276.3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03.62 万元，增值率 39.46%，增值较大，交易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定价公允。

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鹏欣资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鹏欣资源作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0），其出售重庆华碳 73.05% 股权已经过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无反对弃权票），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收购事宜已在巨潮资讯进行公开披露，出售重庆华碳股权事宜不存在损害鹏欣资源利益的情形。

③ 本次收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 73.05% 股权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反对弃权票），收购事宜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系根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及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增值较大，交易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且已经过鹏欣资源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公开披露，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

（2）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华碳的闲置设备，该批闲置设备购买时的账面价值为 55.88 万元，该批设备能满足发行人的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方面使用，双方在该批设备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购买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和公共利益等事项，不强制履行评估程序，且该批设备的价格较低，故本次收购价格参

考资产账面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本次资产收购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三）重庆华碳原系上市公司鹏欣资源子公司，公司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说明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鹏欣资源资产的背景

① 收购重庆华碳 73.05%股权的背景

2019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达到90%以上，产能急需扩大，需要投资扩建或收购生产线缓解产能不足。鹏欣资源的控股孙公司重庆华碳主要从事人工合成石墨膜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生产线，其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扩产需求。鹏欣资源作为以金属铜、金、钴的开采、加工、冶炼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系其核心业务，其投资重庆华碳系布局新型碳材料领域，但重庆华碳自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持续亏损，鹏欣资源具有出售重庆华碳股权的意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收购鹏欣资源间接持有的重庆华碳73.05%股权。

② 收购重庆华碳设备的背景

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的设备主要系重庆华碳的闲置设备，已处于待出售状态，该批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方面使用，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2月陆续收购了该批闲置设备。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①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拟收购重庆华碳73.05%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发行人2019年收购重庆华碳设备价格合计55.88万元，金额较小，本次购买设备无需经过特定的程序审议。

② 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6月18日，鹏欣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2019年6月18日，鹏欣资源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2019年6月20日，鹏欣资源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披露了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华碳73.0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26,242.40元，双方同意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实际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华碳出售设备的价格合计55.88万元，依据出售资产时，重庆华碳的《公司章程》约定：“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事宜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出售设备无需经过特定的程序审议。

③ 发行人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鹏欣资源于 2019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 2019 年与重庆华碳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重庆华碳采购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向重庆华碳采购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 2019 年向重庆华碳采购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重庆华碳采购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履行程序存在的瑕疵：

A.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公司监管部一发[2020]提示 040 号”《关于对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文件显示：“2019 年期间，公司与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500 万元，与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960 万元，合计 1,46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净资产的 12.33%，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任泽明、董事会秘书郭智超对上述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任泽明、董事会秘书郭智超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董事长任泽明、时任的董事会秘书郭智超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性质的监管措施，且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重庆华碳原系鹏欣资源的控股孙公司，鹏欣资源作为发行人股东，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向重庆华碳采购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应当回避表决，鹏欣资源未进行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未被申请撤销，表决方式的瑕疵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该期间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方式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 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鹏欣资源出具的书面文件，鹏欣资源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鹏欣资源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鹏欣资源公开披露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鹏欣资源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与鹏欣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

情形

重庆华碳股权、资产转让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鹏欣资源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审议出售重庆华碳股权，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重庆华碳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转让重庆华碳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作价公允、合理；

③ 交易过程中鹏欣资源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④ 重庆华碳出售闲置设备以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出售程序依据行为发生时《公司章程》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重庆华碳 73.05%股权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作用

根据重庆华碳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重庆华碳 73.05%股权置入发行人的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25 日（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收购完成后，公司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产能大幅提高，有效的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形。

重庆华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之“（二）、1、（1）、⑦、A 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重庆华碳设备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及作用

2019年10月-12月，公司以55.88万元的价格从重庆华碳收购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该批设备价值占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0%，占比较低，已于2019年10月-12月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并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产品测试、技术研发等。

（四）重庆华碳诉讼情况

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前，重庆华碳存在诉讼纠纷，诉讼已于收购前完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 时间	判决/调解内容	执行情况
1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碳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193.46	2019.11.15	重庆华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诉讼费保全费合计145.10万元	重庆华碳已支付完成145.10万元
2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碳	买卖合同纠纷	37.50	2019.9.9	原告撤诉	—
3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碳	买卖合同纠纷	306.91	2019.6.21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6.91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重庆华碳已支付306.91万元货款
4	王秀娟	重庆华碳	承揽合同纠纷	0.69	2019.6.10	原告撤诉	—
5	重庆华碳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9.62	2019.9.3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1.1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重庆华碳已收到货款267.67万元
6	重庆华碳	苏州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55	2019.8.23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0.55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华碳收到货款10万元，被告暂无可供执行其他财产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9 月股票发行公开披露的文件；
- 3、访谈了罗樱、方红燕、深圳信永泰，了解其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 4、获取了发行人与鹏欣资源、鹏欣生态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鹏欣资源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鹏欣生态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获取了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资产的《二手设备物资买卖协议》以及设备明细；
- 6、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9）第 02364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1ZC09650 号”《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77 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获取了收购重庆华碳时的资产交接单和人员名册；
- 8、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和重庆华碳的专利情况；
- 9、获取了发行人及重庆华碳的产能产量统计表；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重庆华碳的财务报表；
- 1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

议；

1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关于收购重庆华碳股权、购买重庆华碳资产的公开披露文件；

1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了鹏欣资源公告的关于出售重庆华碳股权的公开披露的文件，鹏欣资源的章程；

14、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相关程序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5、获取了发行人和鹏欣资源的确认函；

16、取得了重庆华碳诉讼的判决书、调解文书，并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重庆华碳的诉讼情况。

1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泽明、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9月鹏欣资源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3月任泽明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系因发行人2019年下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估值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2019年9月鹏欣资源增资及2020年3月任泽明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2019年9月鹏欣资源增资与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为一揽子安排，但两次交易定价不存在依附关系，相互独立且定价公允；2019年9月鹏欣资源增资和发行人对重庆华碳资产收购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3、发行人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后，产能大幅增长，收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收购重庆华碳股权和资产定价公允；重庆华碳产能较高，但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低估重庆华碳资产或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历史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均已注入发行人，置入的重庆华碳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关项目比例分别为 7.19%、7.46%和 6.22%，占比较低，主要提高了发行人的产能与产量；

7、重庆华碳诉讼事项已于发行人收购股权前全部了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2022 年 7 月 5 日